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药罚〔2018〕04号

当事人：恩平市普济堂福安药店（岑炳炽）

地址：恩平市恩城新平北路54号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DB7504058

负责人：岑炳炽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8月7日，本局对恩平市普济堂福安药店（岑炳炽）销售的中药饮片“瓜蒌子”（批号：170401）进行监督性抽样，并送江门市药品检所检验。经检验，本局收到江门市药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A-0488C），检验结果显示上述“瓜蒌子”的性状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检验结论为“本品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假药。

2018年9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恩平市普济堂福安药店，并对该店进行检查，在该店货架上发现与被抽检同批次的“瓜蒌子”有存货，经现场称量，重量为0.324kg。该店现场提供《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日期20180129），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照、出厂检验报告，销售记录等资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瓜蒌子予以扣押。

经查，上述“瓜蒌子”（批号：170401）是恩平市普济堂福安药店于2018年1月29日从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数量0.5kg，即1包，购进单价为22.00元/kg，购进金额为11.00元。除被本局抽样的0.15kg及扣押的0.324kg外，其余的0.026kg已销售，以40.00元/kg的价格销售，销售金额为1.04元。该店在调查过程中补充提供上述“瓜蒌子”的供货商资质证照及出厂检验报告。经核计，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20.00元，违法所得为1.04元。恩平市普济堂福安药店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上述检验结论。

2018年11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相关证据：

1、恩平市普济堂福安药店的相关证照复印件；2、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证照复印件；3、购进票据复印件1份；4、现场检查笔录1份；5、询问调查笔录1份；6、岑炳炽的身份证复印件；7、《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A-0488C）1份；8、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书》；9、抽样凭证1份；10、现场拍摄照片4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普济堂福安药店（岑炳炽）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行为不具有从轻或从重等情节，应给予一般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普济堂福安药店（岑炳炽）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销售的假药“瓜蒌子”0.324kg；二、没收违法所得壹元零肆分（¥1.04）；三、处以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0.00元3.5倍的罚款柒拾元整（¥70.00）；本案罚没款合计柒拾壹元零肆分（¥71.04）。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